

河北省鹿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冀鹿狱减字第(596)号

罪犯武刚，性别男，1968年0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，因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、单位行贿罪，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0日作出(2018)冀01刑初93号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并处罚金：110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0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2日止。于2019年05月16日由正定县看守所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调狱及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

2021年10月21日经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04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从入监以来在日常改造中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服从管理听指挥；该犯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安排，较好完成了劳动任务；参加“三课”教育学习，接受思想、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，上课遵守课堂纪律，尊敬教师，注意听讲，到课率100%，作业完成率100%，在2022年期末考试中取得了法律90分，政治90分，各科成绩经考试均合格。

该犯 2021 年 7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1 年 12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5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2 年 10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考核表扬 1 次；共获得考核表扬 5 次；该犯 2022 年 3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；该犯 2023 年 4 月获得改造积极分子 1 次。现为宽管级。

罪犯武刚在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为罚金 110 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入狱以来月平均消费 130.33 元。系主犯。该犯无前科及劣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武刚提请减刑七个月。经报请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审核后，建议对该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武刚卷宗材料 I 卷